

早堂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23年5月28日

講題：關愛在港家傭

講員：李文康傳道

經文：申命記二十四 14-22

大綱：從聖經看如何對待寄居的雇工

1. 困苦貧窮的雇工，不可欺負(不欺負)v.14
2. 及時合理給他工錢(要公平)v.15
3. 不可屈枉正直(要公義)v.17
4. 要記得曾在埃及也作過奴僕得神救贖(念神恩，不勞役)v.18
5. 「要留給寄居的」(施憐憫)v.19-22

結語：神提醒以色列人曾在埃及作過奴僕，後得神救贖的歷史，衍生對當下寄居者憐憫之心，又賜下明確法規作保障，幫助神子民在地上學習過行公義，好憐憫的生活。讓我們也如此遵行，願神在我們手裏所做的一切，賜福給我們。

反思和實踐：

1. 過去我對外籍傭工的態度如何？友善接納或有漠視？再有何進步空間？
2. 願在我生活圈子中，找一位認識的外籍家傭，恆常為他/她聽福音和信主的機會禱告。
3. 我願意多認識在港非華語群體的需要，並裝備自己將來如何與他們分享福音。

申命記二十四 14-22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4節 「困苦貧窮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，或是住在你境內，在你城裏寄居的，你都不可欺負他^{【註】}。
- (【註】：「欺負他」：七十士譯本是「扣留他的工錢」。)
- 第15節 要當日給他工錢，不可等到日落，因為他困苦，需要靠工錢過活，免得他因你的緣故求告耶和華，罪就歸於你了。
- 第16節 「不可因兒子處死父親，也不可因父親處死兒子；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。
- 第17節 「不可對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，也不可拿寡婦的衣服作抵押。
- 第18節 要記得你曾在埃及作過奴僕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從那裏救贖了你，所以我吩咐你遵行這事。
- 第19節 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了一捆在田間，就不要再回去拿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；好讓耶和華—你的神在你手裏所做的一切，賜福給你。
- 第20節 你打了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。
- 第21節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掉落的不可拾取，要留給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。
- 第22節 你要記得你曾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所以我吩咐你遵行這事。

輔助經文

利未記十九33-34

³³「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的地上和你同住，不可欺負他。³⁴寄居在你們那裏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

以弗所書六8-9

⁸因為知道每個人所做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做的從主得到賞賜。⁹作主人的，你們待僕人也是一樣，不要威嚇他們，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，他並不偏待人。